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柯多雄、黄锦姜、柯巧玲：本院审理原告福州万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柯多雄、黄锦姜、柯巧玲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256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决解除原、被告签定的合同编号：万泰2022-2《周转材料租赁合同》；2、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租赁物：48型扣横杆0.6米规格23根、0.9米规格238根、1.2米规格175根；盘扣1.1米规格471根、2.1米规格103根、1.6米规格390根、2.6米规格93根；国标顶托35规格2281根若无法归还，则按合同约定价格赔偿117254.8元【详见租赁物赔偿计算清单】3、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暂算至2024年11月30日租赁费376664.94元【租金按合同约定价格上浮20%(即：48型盘扣立杆每米每日租金0.0228元、横杆每米每日租金0.0228元、国标顶托0.18元)计至被告还清租赁物或付清赔偿金之日止，详见附件：租赁费用、已付款计算表】4、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9635元；5、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